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通告(「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誠如通函所述，認購人持有合共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19%，且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如此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41,1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

數約29.81%。除上述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及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若干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14,988,800 (100.00%)	0 (0.0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14,988,800 (100.00%)	0 (0.00%)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4,988,8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14,988,800 (100.00%)	0 (0.00%)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4,988,80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度及情況之最新消息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